

凤庆县教育局文件

凤教发〔2016〕151号

凤庆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凤庆县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教育办公室，中学、中心学校、幼儿园，县直属学校：

现将《凤庆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凤庆县教育局

2016年8月22日

凤庆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管理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云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落实“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工作方针。为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就学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坚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义务教育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统筹安排、一视同仁”的原则，按照我县各校实际接收能力，安排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为主就近就学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二、工作要求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对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凤庆县经济建设的加快发展，进城务工人员数量急剧上升，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已成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公平这一基本教育政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任务。各中小学要从落实《义务教育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有接受公平教育的权益。始终以高度的

责任感，把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教育工作当作一项民心工程来抓落实，克服困难，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顺利就近就学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二）各学校要明确工作责任，安排学籍员管理本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便利服务。不得自行设立或抬高门槛，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三）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收费政策。凡在我县符合规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学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等任何费用。县教育局将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审计、纪监等部门，认真督查，及时纠正违规的办学行为和收费行为。

（四）维护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益。各学校要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教学、统一要求，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不得单独编班；在奖励评优、入队入团、参加校内外活动等方面做到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学校、教师 and 当地学生不得歧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校要建立进城务工家庭联系制度，及时了解他们的家庭、学习和生活情况，多给予他们关怀，切实增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学业

水平考试时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六）各学校要建立本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档案，将本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安排、数量、分布等情况和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做法、经验备案。

（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正常时段转学。学期中途转学的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或用工单位证明等有效证件，否则学期中途不得转学。初中、高中已确认报考的一律不得转学。学校在收到《转学申请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网络学籍变更手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凤庆县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管理办法》（凤教发〔2012〕308 号）同时废止。